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谭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谭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孔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系谭智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层职务调整，免去张永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张永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免去崔学霖先生总工程师职务，崔学霖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

郝欣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免去郝欣冬先生上述职务。郝欣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系谭智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牛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学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系谭智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谭智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彤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于北京中农信实业公司、中全物资工贸公司、美国甲骨文数据公司、北京天域时捷公司、北京佰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克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牛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研究所、北京恒源信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学霖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热电厂热工检修分公司技术员、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划部经理助理、供

应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